|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科目抵免單**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認證科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連絡電話: |  | 系所(學校): |  | 日期: |

 |
| 對照表規定應修學分 | 原校己修學分 | 審核單位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審核意見 | 備註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不予抵免
 |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不予抵免
 |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不予抵免
 |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不予抵免
 |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不予抵免
 |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不予抵免
 |  |
|  |  |  |  | *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不予抵免
 |  |

**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召集系所主任核章：

備註：

一、須請召集系所辦理認定之情形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科目為海洋大學成績，其科目名稱與專門科目對照表不同或修課時間超過10年。（2）科目非屬海洋大學成績，無論科目名稱是否相同。

2.依規定如扺免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抵免之科目學分數少於對照表之規定時，則不予採認。

3.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或缺少時，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另具下列(一)(二)資格者，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並於3年內補修完畢：

(1)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4.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科目學分數。

5.敬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專門科目對照表，科目非本校成績，請檢附課程大綱。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應辦理抵免者。

二、本表填完後請送師資培育中心。